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1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9,340,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柯云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梁润世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971,375	99.9993	600	0.0007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柯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0,433,484	98.9128	是
2.02	选举谭群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0,433,484	98.912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89,971,375	99.9993	600	0.0007	0	0.00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选举柯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064,502	90.0997	0	0	8,907,473	9.9003
2.02	选举谭群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064,502	90.0997	0	0	8,907,473	9.900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叶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1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柯康保先生、董事柯金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效率、推动职业经理人化、加快人才梯队的建设，董事柯康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柯金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后，尽快召开董事会补选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柯康保先生及柯金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8,192,74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65%；柯金龙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9,631,84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16%。辞职后，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3018 号、0062023019 号)，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23-065 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 [2024]2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主要内容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宣瑞国、张璇、王承卫、杨永林、石松山、韩文麟、姜炯、段颖、王颖、唐小明、明亮、梁伟超、袁坚刚、初红权：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宣瑞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并对宣瑞国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并对宣瑞国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华铁股份、宣瑞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一、华铁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 年、2021 年，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通过与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远音”)、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分别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利润。2020 年、2021 年，华铁股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71,327,433.93 元、119,512,192.15 元，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 7.64%、6.01%；虚增利润总额 19,115,044.59 元、19,512,194.35 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和润总额的 3.17%、3.39%，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5 年，华铁股份收购 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 100% 股权；2019 年，华铁股份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51% 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形成相应资产组(下称“香港通达资产组和山东嘉泰资产组”)。2020 年、2021 年，华铁股份在对上述资产组实施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未考虑山东嘉泰开展的相关业务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项目落地的业务规模预测过于乐观等问题。2020 年、2021 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 30,649,440.08 元、109,938,468.61 元，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宣瑞国系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伊犁远音、中科恒通、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纽瑞特科贸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上述 5 家公司构成华铁股份的关联方。2019 年至 2022 年，华铁股份及北京全通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等子公司与宣瑞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19 年发生关联交易 876,706,408.02 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 19.01%，其中流出到关联方 459,297,158.44 元，从关联方流入 417,409,249.58 元；2020 年发生关联交易 2,924,756,011.06 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 56.62%，其中流出到关联方 1,403,218,978.44 元，从关联方流入 1,521,537,032.65 元；2021 年发生关联交易 7,320,873,238.47 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 138.14%，其中流出到关联方 3,460,226,797.93 元，从关联方流入 1,521,537,032.65 元；2022 年发生关联交易 7,272,536,867.09 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金额的 232.53%，其中流出到关联方 4,070,455,757.09 元，从关联方流入 3,202,081,110 元。

根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2020 年修订)第 10.2.4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6 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华铁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完整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华铁股份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宣瑞国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决策实施亚通达制造相关虚假业务且在商誉减值测试中隐瞒虚假业务，未对山东嘉泰资产组减值数据进行合理审核，组织实施关联交易事项且未按规定披露，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承卫作为华铁股份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全通达时任董事长、亚通达设备时任董事、亚通达制造时任董事、山东嘉泰时任董事长和董事，未勤勉尽责，部分涉案期间负责公司或子公司全面生产经营管理，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永林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部分涉案期间负责公司全面生产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未对亚通达制造等子公司保持必要的管控，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石松山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长、董事，亚通达设备时任董事长、董事，亚通达制造时任董事长、董事，未勤勉尽责，部分涉案期间负责公司或子公司全面经营管理，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韩文麟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山东嘉泰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全通达时任董事，未勤勉尽责，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涉案期间负责部分子公司全面经营管理， 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商誉减值不当导致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虚假记载以及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姜炯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亚通达设备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亚通达制造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未勤勉尽责，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涉案期间负责部分子公司全面经营管理，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段颖作为华铁股份时任监事会主席，亚通达制造时任总经理助理，未勤勉尽责，审核亚通达制造虚假业务相关材料，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颖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全通达时任董事，亚通达制造董事，未勤勉尽责，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唐小明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山东嘉泰时任董事、总经理，未勤勉尽责，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涉案期间负责部分子公司全面经营管理，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商誉减值不当导致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虚假记载以及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明亮作为华铁股份时任监事，北京全通达时任副总经理，未勤勉尽责，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梁伟超作为华铁股份时任副总经理，在知悉伊犁远音为华铁股份关联方的情况下，未及时报告，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袁坚刚作为华铁股份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对华铁股份商誉减值事项应保持更高的注意义务，未勤勉尽责，未采取有效措施核查涉案资产组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商誉减值不当导致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初红权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亚通达设备董事、总经理，亚通达制造总经理，山东嘉泰董事，未勤勉尽责，在知悉华铁股份存在关联交易未披露情况后未采取措施核实，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宣瑞国作为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虚假业务、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违法行为，涉嫌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连续四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个别年度重大遗漏占比大。公司公告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3,785.89 万元。综合考虑上述情形及公司配合调查的情况，依法确定量罚幅度。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罚款；

二、对宣瑞国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45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350 万元罚款；

三、对张璇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四、对王承卫、杨永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0 万元罚款；

五、对石松山、韩文麟、姜炯、段颖、王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

六、对唐小明、明亮、梁伟超、袁坚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5 万元罚款。

七、对初红权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宣瑞国作为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组织、指使从事虚假业务、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违法情节严重，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2015 年修订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2021 年修订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宣瑞国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市场禁入措施，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告知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检，并已于 2023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针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总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杨宇红	46,753,070	29.79
2	杨佳晓	26,000,000	16.57
3	罗群强	3,986,125	2.54
4	潘捷	2,297,624	1.46
5	张靖	2,009,037	1.2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0,231	0.93
7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9,650	0.52
8	张兴	765,874	0.49
9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19,220	0.33
10	彭令分	469,230	0.3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总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杨宇红	11,688,268	12.61
2	潘捷	2,297,624	2.48
3	张靖	2,009,037	2.1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0,231	1.58
5	罗群强	996,531	1.08
6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9,650	0.88
7	张兴	765,874	0.83
8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19,220	0.56
9	彭令分	469,230	0.51
10	#郭美军	320,000	0.3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至 3,000,000 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 0.9559%至 1.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6.0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以及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 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按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1,500,000 股至 3,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9559%至 1.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 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1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559%。

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		回购后(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49,396	40.94%	64,249,396	41.74%	64,249,396	41.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673,084	59.06%	89,673,084	58.26%	91,173,084	58.66%
总股本	156,922,480	100.00%	153,922,480	100.00%	155,422,48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882,887,095.55 元，负债总额为 1,510,497,874.82 元，资产负债率为 52.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93,525,244.27 元，流动资产为 1,839,162,006.43 元，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8%、4.64%、3.26%，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11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有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 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方案，择机回购股份；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下